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林宜信主任、郭素珍院長兼所長、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王健珍主任、蔡秀鸞主任、黃奕清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許麗齡所長、楊義良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祝國忠主任、郭瑋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皎正老師、戎瑾如老師、李慈音老師、魏秀靜老師、李亭亭老師、王采芷老師、高美玲老師、周成蕙老師、吳淑芳老師、劉介宇老師、楊瑞珍老師、徐曼瑩老師、黃惠璣老師、梁淑媛老師、葉美玲老師、劉政宜老師、江蔚文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陳宏亮老師、方文熙老師、楊曉苓老師、黃倩儀老師、賴春金老師、段慧瑩老師、王冷老師、彭雪英老師、朱碧梧老師、高美媚老師、曾育裕老師、張善穎老師、楊增祥先生、廖惠娟女士、唐錦昌先生、李詠慧女士、韓惠萍老師(研究生聯學會)、趙曜同學(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

請假：李世代所長、章美英所長、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邱淑芬老師、邱秀渝老師、鍾聿琳老師、鄭夙芬老師、蘇慧芳老師(上課)、湯幸芬老師、朱碧梧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周光儀老師、薛雅慈同學(護理系系學會)、陳家玉同學(學生會)、鄭惠方同學(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郭人瑜同學(護理研究所學會)、錢彥婷同學(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魏鈴螢同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李品萱同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曾育裕委員發言)第87次校務會議有2項表決案，以過半數為通過門檻，不符合內政部會議規範第57、58條規定：「第57條-兩面俱呈：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第58條-可決與否決：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未來表決時應以可決、否決人數比較，同數時主席有否決權，且尊重棄權者之意見。

(校長指示)確定第87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不變。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2-13頁】。

(謝楠楨院長發言)由於教育部將於近期對大學校務基金作總量管制研擬新法，預計102學年各系所教師員額需提升至少至5-9位專任教師，若未達到即逕行逐年減招。有關本學院各系所，2系已達該員額標準，惟2所仍有教師員額不足之問題。二所除積極優先以校內專長合適、符合個人意願之教師合聘方向努力外，另亦向校外爭取優秀教師。但教師合聘事宜，涉及跨各院及系所協調問題，建請學校近期召開跨系所協調會，配合評鑑與教育部總量管制新法安排教師員額規劃，以免減招學生員額。

(郭素珍院長)本學院之教師員額之協調，正搜集資料研議中。

(林綺雲院長發言)本學院因申請新系所，運保系所、聽語所、生死輔所因涉及校內專業師資缺乏，教師員額規畫仍研議中。

(校長指示)請各學院先行研議，擬定院內方案，再進行跨學院的協調。

(張善穎委員發言)校務會議議程請於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以供與會代表事前閱讀和討論。

(彭向陽副校長回復)1. 根據以往慣例，校務委員多於開會前日收到校務會議議程，由於各單位會抽換資料如需於三日前發出校務會議議程，請各單位主管之提案及報告配合辦理，於一週前截止收件期限前提出資料。

2. 三日前發出之議程內容若與現場紙本不同，如委員同意接受，可以執行。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教學業務組匯整各系所提出業界教師需求已完成計畫書，於 4 月 30 日前送交教育部。教育部將於 5 月 30 日公告申請結果。
 2. 教育部 100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三學院計劃案已於 5 月 2 日備文報部。本次報部三案：1. 健康照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50 名 2. 悲傷輔導與自殺防治學士學位學程，40 名 3. 輔助療法與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50 名之計畫書，總計申請招生名額 140 名。
 3. 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生源逐年減少，現階段強化高等教育品質管控於 100.4.25 來文，預告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此草案擴大適用專科以上學校。修正內容包括：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專任師資質量基準等。此標準預計 102 學年度實施。實施後之影響：(1) 連續二年未達標準者(亦即 102, 103 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以及(2) 未來新增系所需同時提報學校總量發展規模。本校目前師資質量與教育部修訂標準草案對照表如附第 14-17 頁。對於未能達到標準的系所，請院長先行研議策略。
 4. 本校於 4/18 向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100-101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新計畫如下：(1) 主軸一教學面基本指標建置；(2) 主軸二教學面基本指標建置；(3) 主軸三專業類群發展；(4) 主軸四區域特色發展。共申請 8 件計畫。本校擔任 100-101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資源中心醫護類召集學校，整合 6 所醫護類學校計畫共 8 件，提出〈打造新世紀護理產業人才計畫〉的醫護專業類群發展計畫。北區總計畫書將於 5 月 16 日報部，預計 6 月 30 日核定補助。詳附第 18-19 頁
 5. 為提升教學卓越計畫指標，並符合學生學習資源需求，教學助理實施制度由 98 學年度的 1 種類別，增為「數位教材製作及上網」、「課室/實驗」、「精實教學」、「輔助教學」4 類。教學助理人數及核定課程數亦逐年成長。自 99 學年度下學期起將由學生學習資源中心提供更完善的「精實教學」，以輔導學習困難或菁英培育之課程科目。請參考如附第 20 頁，教務處將執行管考機制。
 6.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教學案於 100.04.06 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申請 21 件，核定補助 19 件。與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較，每學期都增加 5 案，有顯著成長如附第 20 頁，教務處將執行管考機制。
 7.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各項設施採購與建置的年度均已確定，配合款的撥款事宜也已完成。目前教學卓越計畫八個分項計畫及總計畫，皆依預定工作進行，請各計畫主持人協助，以利下一期款經費之請撥。
 8. 為增加教學卓越計畫的能見度，並提高學生對本計畫的認同感，採行下列措施：(1) 於學校首頁及學生 e-Portfolio 首頁增加教學卓越計畫圖示按鈕之連結；(2) 本計畫各分項辦理之活動皆隨時公告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並呈現活動成果。(3) 本計畫各分項辦理活動皆顯示於學校網站"訊息公告"欄，並申請校園跑馬燈公告，以及在校內張貼海報。(4) 請導師及班代協助宣傳本計畫相關活動。(5) 每學年期初及期末於圖書館前方展覽區舉辦宣傳或趣味活動。
- 教育部 100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補助計畫案，計畫內容摘要請見如附第 21 頁，請三學院各提出一學分學程案申請，請於 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檢送相關資料給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本處已於 5 月 3 日晚間 23:00 於校本部宿舍實施無預警「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疏散演練。加強所有住宿同學夜間對震災應變疏散能力及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
2. 因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挹注並配合總務處預算之編列，暑假期間將進行學生宿舍(蕙質樓)浴、廁與交誼空間之改善工程；另社團辦公室漏水及通風改善工程亦同時辦理。
3. 有關司法院釋字 684 號對學校可能造成之衝擊(摘要自教育部資料)：

- (1) 釋憲文：「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2) 學生的基本權包括：(1) 學生自治組織權－籌組社團是否一定要有指導老師？是否一定要受學務處規範？(2) 學習基本權：(2.1) 選課自由權－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上、下限？跨院、系、所修課之限制？可否限制最低開課人數或修課人數上限？(2.2) 上課自由權－上課是學生的義務或權利？學習是一種自由，不學習也是一種自由？以缺課做為扣考的依據有無違反學習自由權？(2.3) 學校設備的公物利用權－學校能否限制機車進入校園？學校可否制定公物利用規則？(3) 研究與發表之自由－大學自治權與學術自由的衝突：能否規範選擇指導教授的對象？(外所？外校？) 能否限制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數目？論文研究的主題能否限制？
- (3) 請各系所先思考可能衍生後續問題，並請教務長及學務長會同各學院共同檢視本校現行相關辦法中，可以涉及的項目，妥為因應之。
4.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本校媒合 32 位畢業生，資料如下：

系別	護理系	健管系	幼保系	資管系	運保系
核定人數	20	20	20	20	20
媒合人數	16	3	8	4	1

5. 為鼓勵在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辦法業已經 4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將於彙整完各系、所認可之證照類別後公告實施。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暑假於集中暑休日之前、後星期六、日，總務處循例安排茶藝軒(約可同時容納 4 人)、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約可同時容納 6 人)、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約可同時容納 4 人)、親仁樓 B325 室(約可同時容納 8 人)、親仁樓 326(約可同時容納 6 人)室等五處場所予校內同仁借用。申請借用、取消借用皆採書面申請，申請表格下載及借用狀況查詢將於 6 月中旬公告於總務處網站。另暑假期間如有親仁樓場地(收費)租借，亦將租借訊息公布於總務處網站，租借當天親仁樓將開冰水主機，供應大樓冷氣。
-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二期辦理公開招標，已完成細部設計，預定 100 年 5 月 27 日招標。
- 100 年蕙質樓浴廁整修工程、社團辦公室、籃球場地面整修等，正在規劃設計。

四、研發處報告：

- 100 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其獎勵申請額度由 100 萬元上限提高至 150 萬元，本案將依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校內申辦及審查作業時程已通知各學院及系所。本處將於 6 月 20 日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送國科會辦理。
- 本校與市聯醫簽訂教學醫院，有關合作細則，已經於 5 月 6 日與各系所主管召開協商會議。敬請

各學院、系所將需求表於 5/20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利後續之進行。

3. 100 年度學院 KPI 已經準備進行評比，最近完成各學院之指標項目，在調查的 33 項指標中，有 2 項指標為三學院均贊成列為指標，有 10 項指標為二學院贊成列為指標。本年度 KPI 評比方式，將以這些指標為基礎進行討論。
4. 本校今年陸續推動與福建醫科大學、福建體育職業技術學院、海南醫學院、海南師範大學與天津醫科大學締結為姊妹校，請各系所自行接洽以上學校，推動師生學術交流。

五、會計室報告：

教育部會計處核定本校 101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為 3 億 6,329 萬 6,000 元，技職司核定本校 101 年度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1,109 萬 2,000 元，合計 3 億 7,438 萬 8,000 元，較 100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 3 億 6,281 萬 1,000 元，增加 1,157 萬 7 千元，本室已依據核定額度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編製預算書表，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師如於 99 學年間有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達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請填具「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核減授課鐘點時數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便行政作業，敬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經核准後，得於 100 學年度核減鐘點。
2. 100 學年兼任教師新續聘提案，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五)前送人事室彙辦，以免有教師因故不應聘，造成學生選課困難。另 100 學年各系所如有專任教師合聘之提案，亦請一併檢附系所會議記錄、合聘教師同意書等，亦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五)前送人事室彙辦俾提六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3. 本校訂於 100 年 6 月 1 日(三)下午三時於本校三樓會議室辦理送舊迎新及慶生(5-8 月)溫馨茶會，敬邀所有同仁踴躍與會。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99)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各系(所、中心)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提交 10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評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函知各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

2. 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教師發展中心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辦理一系列教師成長活動，相關活動訊息均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網站，同時另行以 e-mail 通告，歡迎各位老師共襄盛舉，亦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訂於 5 月份對全國大學行政同仁作第一次 Email 社交工程演練(9 月份會作第二次)，該期間會不定時發送各類內容吸引您的信件，引誘您去看它或點選連結或打開附檔，只要開啟該信件就被記點一次，打開後若點選超連結或開啟附加檔又會被記點一次，演練結束後若不合格(目前教育部規定各校要低於 10%)，會來文列出不合格的同仁名單要求改進。請各位行政同仁務必修改設定，千萬不要開啟任何不確定信件來源的信件！

2.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計畫案之前置企劃的預定時程如下：

使用者需求分析已於3/25完成，流程圖繪製與確認於四月完成，五月將進行系統分析與工作引擎(Flow Engine)評估，預計六月產生預算規劃，八月正式啟動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任務名稱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Phase I: 統一入口網(Portal)	54 工作日	1/17	3/31
Phase II: 問卷需求分析	95 工作日	1/17	5/27
使用者需求確認(100 項)	50 工作日	1/17	3/25
流程圖(FlowChart, 121 個)	51 工作日	2/14	4/25
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	41 工作日	4/1	5/27
Phase III: 工作流程引擎(Flow Engine)	41 工作日	4/1	5/27
Phase IV: 預算規劃(Budget Planning)	10 工作日	6/2	6/15

3/22 開始密集與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每天開會，以確認流程圖共 121 個，其中包含教務處 34 個，學務處 41 個，研發處 31 個，總務處 11 個，人事室 4 個。目前已接觸尚未討論的單位為教師發展中心，進修推廣部，圖書館。尚未接觸單位為能力鑑定中心，會計室，體育室，環安室，秘書室，校長室。

單位(處)	單位(組、室、中心)	流程數	流程總數	總數佔比
教務處	業務組	17	34	28%
	註冊組	17		
學務處	生輔組+軍訓室	17	41	34%
	課指組	12		
	就輔組	4		
	學輔中心	5		
	健康中心	3		
研發處	企劃組	8	31	26%
	建教組	6		
	國際組	17		
總務處	事務組	3	11	9%
	營繕組	1		
	出納組	7		
人事室		4	4	3%
全部			121	100%

3. 4/8 開始陸續與工作引擎廠商(Flow Engine)洽談，包括衛展資訊、AgilePoint、ULTIMUS、慧智科技、博格科技，未來將繼續洽談數家，分析評估其優缺點，找出一套最適成本效益的開發工具，同時並評估報表引擎(Report Engine)工具。

九、秘書室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0 年 4 月 26 日啟動本校年度性 ISO9001:2008 暨 IWA-2:2008 覆評，驗證公司將於今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派員至本校進行覆評。

2. 本校校務資訊正在進行重整規劃，行政單位之 e 化應符合各學術單位行政作業的需求，也必須能符合未來填校務資料庫、各式評鑑資料的需求。各行政單位須依照各單位的職掌任務，建置行政 e 化的 SOP，確實達成行政 e 化目標，請電算中心確實檢覈各單位 SOP 的完整性。
3. 護理系提出建置 OSCE 的需求，因事關護理系學生之實務訓練以及本校教學用地、經費使用等重大議題，校長將指派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建置 OSCE 的必要性策略、用地以及經費等事項，作為決策及推展的依據。
4. 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外經營合約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原承包廠商因經營績效，未具有優先議約權。本校改名科大後，因校務發展考量，在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停止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模式，將適時通知承包商，同時啟動水療教育中心原址未來發展之規劃。
5. 依行政院勞委會來函說明，雇用之勞工（包括工讀生）均應加入勞保，因應此項規定，本校之全職工讀生及由各種計畫補助之全職人員均已加保外，受僱學校之兼職工讀人員之加保，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國科會、衛生署等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聘僱之兼職人員，依原補助單位之規定或指示實施。
 - (2) 教育部補助計畫中之兼職人員，依教育部指示辦理。
 - (3) 各種來自校外之補助計畫若需聘用兼職人員，其勞保全部由該計畫經費負擔。
 - (4) 由校務基金聘用之學生臨時工讀生，不在加保之列。

請各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應注意編列兼職人員勞保之費用，本校目前不以校務基金為其加保

6. 近來發生數項本校同仁向教育部投書或申訴案件，在回覆後教育部、監察院等行政機構均無異議，但是花費不少行政人力資源，頗為遺憾。我們同仁一向以遵守行政程序方式處理各項事務，資料均有完整的保存得以提供正確回應，對於正常工作外上需額外提供相關資料的同仁敬表謝忱，也冀望同仁們恪守職掌，戮力推動校務發展。

(曾育裕委員)現場提出抗議聲明，並請示列入本次會議記錄：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當人民遭遇違法或不當對待時，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人民可得主張之基本權利。然校方（秘書室）於第 88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第 6 項中，卻以明示不必要行政負擔為理由，暗喻向教育部或監察院請願之不妥，此種嚴重違憲之舉，實為法治教育最壞的示範，本人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二、本人已於上次校務會議公然且明白表示對於本人領銜提案教師評鑑由 3 年改為 5 年被關說其他提案人撤簽連署之不滿，惟校方於函覆教育部轉知本人之回覆，有關當事人不是避重就輕，就是無膽承認事實，令人啼笑皆非。本人就此官方函覆非常不滿意亦無法接受，將等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後，再決定是否提出包括司法訴訟在內的其他抗議行動，藉以端正風氣，決非秘書室所指之「無異議」。三、秘書室於第 87 次校務會議中對此事的報告是：『將敦請教育部派員鄭重調查此事，以釐清事實真相。』；本人原對此作為充滿期待，然校方於函覆教育部時，對此卻隻字未提，這麼重要的學校校務會議文書，如同上次被校務委員指控於法定校務紀錄上做非屬決議事實之記載一樣，反覆為不實之登載，本人在此同樣表示不滿與抗議。

本人於本校專任 18 年，在校內提出向教育部等機關之請願 3 次，訴訟 2 次，本人均屬受害人，從未主動挑起是非，難道受害人依法提起請願或訴訟，難道不行嗎？請各位長官要有同理心，能體諒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著想。

(校長指示)為不耽誤議程，請相關單位以文字書面回復。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100年2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00023881號函示辦理。

二、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第22-39頁】，業經100年3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現行條文【如附第40-447頁】，敬請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如附對照表，請討論。【如附第45-52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95年6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50084625號函送「教育部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自96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及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至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教育部96年6月20日以台學審字第0960090625號函、96年12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60187019號函有關第二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略以，學校應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5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

三、本校自99學年改名大學，依前開教育部函示，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3款、第16條之1第2~4款以專門著作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業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又本校目前採一級外審，爰擬修正增加外審人數為5人，以4人及格為通過。

四、經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

1. 條文第八點及第十二點中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均修正為「校外專家學者六人...」。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53-58頁】

說明:

一、查教育部88.11.26台學審字第88149603號函頒佈之「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三項:「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公正，

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使其所作之決定，能獲普遍之信服，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二、又本校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有：「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各系(所)教授因故未達應推選人數時，得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為委員」，故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100年2月23日業務會報、100年3月2日擴大行政會議及100年3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四、另附公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一覽表如附，請酌參。

決議：

1. 張善穎委員對第二條提案修正，修正第二條為「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修正案經附議通過，進行投票表決，現場委員50人，贊成者28票，過半數同意，修正案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八點條文及申請表，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申請表草案【如附第59-70頁】，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改名大學酌作文字修正；審查程序增加經院長簽章之規定。

二、業經100年4月28日九十九學年度校教評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申訴辦法(草案)，檢附全文草案如附件【如附第71-76頁】，請討論。

說明：

一、茲為應實際業務之需，擬訂定職員申訴辦法乙種。

二、本草案業經100年5月4日業務會報及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第三條修正為「為處理…，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定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附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77-99頁】，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學位學程之設立、教學醫院之簽約施行，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為增加用人彈性，修正部分組長職務由教學人員、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之規定。

三、刪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學務處增設陸生輔導組，本校增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其餘為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修正案業經100年5月4日業務會報及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本案如奉通過，將自100年8月1日起施行。

決議：

1. 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如附第100-105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憲案公告（釋憲文：「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擬更審慎處理侵害學生受教權之相關條文（退學部分），故予修訂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本校操行獎懲準則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如附第106-107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府授衛企字第 0994211150-0 號辦理。

二、依據本校第 86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辦理。

三、擬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教學醫院協議書，藉以促進本校與市聯醫之教學、研究、服務、實習之雙方合作，故增加乙方為甲方之教學醫院。刪除見證人部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教師發展中心提案：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如附第108-117頁】，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本案細則相關條文。修正後條文已依序提交 100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10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一對照表。

二、本案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舉行相關說明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分別向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護理學院等單位之行政主管及出席教師說明，並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出席教師具體修訂意見如附件。

(戎瑾如委員)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教師類型如何定位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之教師角色、功能，才能看出評分標準之適切比率？

(徐曼瑩委員)作業細則不宜過細，第三條可簡化，俾便各學院針對其中長程計劃的發展階段、教師人力資源狀況，結合院務、系所業務，去進行協調教師或新聘教師生涯之規劃。

(陳楚杰委員)如果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內第一至第三款，則建議修改本條第三項為「…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及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劉介宇組長)

1. 在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三條中所規範的三類型通過標準，並不影響整體教師評鑑，因為另有評鑑表係由學院自行制訂，各學院可由自行制訂之評鑑表再配合此細則之通過標準為該學院之教師評鑑。
2. 若由學院自行訂定通過標準，本校三學院將會有三種標準(例：不為 0 分、60 分或 80 分)，站在業務承辦人立場，希望可以予以適度規範。

決議：

1. 張善穎委員對第三條提案修正，修正第三條為「教師申請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三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附議通過，進行投票表決，現場委員 47 人，贊成者 26 票，過半數同意，修正案通過。
2. 第六條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訂：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
3. 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4. 第九條新增第七項「教師需受評之三年中，若因故在職未滿三年者，其受評資料得加權或採計受評前之資料。」
5. 第十一條修正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並作成紀錄。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附第 118-121 頁】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0 年 1 月底進行首次三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經過三個學院遴選委員會的運作及遴

選委

- 二、 員的建議，爰擬增加委員會按推薦順序、併同候選人個人資料、書面意見等文字。
 - 二、又因上一次遴選部分幕僚作業權責未明，爰擬增訂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人事室為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並得列席審查資格及備詢院長遴選法令等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6 日業務會報及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第 122-127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落實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單位專任教師遴選之精神，以期各級學術主管皆由 組成遴選委員會產生；且目前教育部之訪視評鑑等之各系所師資質量評核基準，系所係以 7-9 人師資員額為基準；獨立所則以 5 人為基準，故將原本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之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或 4 人以下之作法取其一致。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6 日業務會報及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因與會委員人數不足，本案擱置；本校 100 學年度主管遴選作業依原辦法條文進行。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第 128-132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88.11.26 台學審字第 88149603 號函頒佈之「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三項：「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公正，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使其所作之決定，能獲普遍之信服，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 二、為符本校校教評會組成符合上開注意事項之內涵，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3 日業務會報、100 年 3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及 100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決議：因與會委員人數不足，本案擱置。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第 133-136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茲配合研發處修正之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一條條文，為符合雙方對等對價關係，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減授課時數，均回歸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因與會委員人數不足，曾育裕委員提散會動議，本案未討論。

主席宣布散會。(18 時 35 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p>各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據雲科大填報資料規定向電算中心提出修改需求，電算中心則依各承辦業務單位所提出需求進程式修改。</p> <p>請教務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解決問題。</p>	100.6 (已完成結案)	<p>教務處擬於 6 月初召開會議，先行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討論如何建立各項評鑑指標，再由各業務單位向電算中心提出相關功能需求，欲定討論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各項評鑑 KPI 指標 針對「改名升科大評鑑」、「雲科大校務資料庫填寫」、「學校評鑑」、「智慧財產權會議」、「教師評鑑」及「特優教師選拔」等所需評鑑資料，各單位需思考哪些指標應建入「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中，以利教師或系所相關指標皆能由系統中得到。 2. 新增「統計查詢、篩選」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學術研究系統」應可篩選出完全未填寫或各表未填寫之教師、並可自動統計出各項資料數據(總數、平均值、標準差、範圍) (2)「權限設定」，使各負責人皆能由系統查詢該組別內老師填寫的資料。 2. 由負責單位自動匯入資料，教師僅需上網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單位已有之資料，未來皆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轉入「教師學術研究系統」 (2)新增驗證欄位：教師驗證資料正確後，將資料確認送出即可 (3)教師僅要填入個人校外相關服務資料即可。 3. 通識中心改聘至各系所之教師，未來「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請設定將之納入各系所，以確實統計各系所專任教師數，亦使各系所主管能審查其資料。 	無	否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2	電算中心	建請電算中心能提供資管系學生參與系統實務訓練的學習機會。 請主任再研議。	100.6 (已完成結案)	電算中心樂於提供工讀機會給同學參與系統實務訓練，請老師或系辦薦送名單，或請有興趣的同學自行至電算中心登記報名	否	無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3	總務處	建請學校提供老師碳粉匣以滿足教學基本需求。 請總務處評估需求及收集資料再提相關會議說明討論。	100.6 (已完成結案)	本案已調查本校各學術單位之需求資料，經提 100 年 5 月 4 日業務會報說明討論並決議：請總務處先預估本年度需採用全校性之文具、紙張、公文封、工友清潔用品等經費後，剩餘經費依比例採購各學術單位之碳粉匣，並於明(101)年以後不再提供。	否	無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健管學院 人康學院	(蔡秀鸞主任提問)師資員額規劃將護理系兩位教師改聘至助產所，評鑑時影響護理系師資員額標準基本門檻，建議應全校整體來看各系所師資員額。 (校長指示)請學院院長邀集系所就師資員額及發展先行討論規劃，請護理系就師資需求先行評估，並就員額不足之需求簽請遞補。	100.6	1. 健管學院:已於本學期第一次健管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本案。方法上除主聘通識中心專長合適教師外，另就現不足員額系所，規劃教師之增聘與改聘，已初步徵求相關教師意願，需求亦簽請遞補中。有關跨系所教師之改聘建請召開協調會議盡速定案，以為後續課程等事宜安排。 2. 護理學院、人康學院研議中。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表 1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北護	是否符合標準
全校生師比值	<u>科技大學</u>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師：181.75；生：4272 生師比：23.5	是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師：181.75；生：3443 生師比：18.9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師：105（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 102+專案教師 3）；生：1260 生師比：12	是 （警戒值）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表 2：專任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北護	是否符合標準
<u>科技大學</u>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 <u>全校加權學生數</u> 除以 <u>全校應有生師比</u> 。	師：105（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 102+專案教師 3=105）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4272/32=133.5$ $105/133.5=78.6\%$	是

教務處附1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

三、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北護				
		專任師資	講師人數	講師百分比	是否符合標準	
專任講師比例	1.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u>	護理系	74	36	48.6%	否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	2	18.2%	是
		資訊管理系	11	2	18.2%	是
		運動保健系	8	2	25.0%	是
		嬰幼兒保育系	15	2	13.3%	是
專任師資數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專任師資		是否符合標準		
		護理系	74	是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	是		
		資訊管理系	11	是		
		運動保健系	8	否(差1)		
		嬰幼兒保育系	15	是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專兼任師資	學生數	生師比	是否符合標準	
		護理系	89.5	2662	29.3	是
		健康事業管理系	14.67	497	33.9.	是
		資訊管理系	12	26	2.4	是
		運動保健系	10.25	297	29	是
		嬰幼兒保育系	17.2	32	2.	是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學生數	生師比	是否符合標準	
		護理系	38	442	11.6	是
		健康事業管理系	9	87	9.6	是
		資訊管理系	9	56	6.2	是
		運動保健系	6	6	10.2	是
		嬰幼兒保育系	13	58	5.3	是

學生數：大學部加權1；碩班加權2(延修生加權1)；博班加權3(延修生加權1)

表四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北護				
		專任師資	講師人數	講師百分比	是否符合標準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逐年調減專任講師比例，至一百零三年研究所專任講師比例應為零。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	0	0	是
		護理助產研究所	3	0	0	是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0	0	是
		長期照護研究所	4	0	0	是
		旅遊健康研究所	4	0	0	是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4	0	0	是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4	0	0	是
專任師資數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專任師資	招生數	是否符合標準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	1	是	
		護理助產研究所	3	12	否(差2)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13	否(差1)	
		長期照護研究所	4	17	否(差3)	
		旅遊健康研究所	4	9	否(差3)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4	22	否(差3)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4	25	否(差3)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專兼任師資	學生數	生師比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8	8	是
		護理助產研究所	3.5	48	13.7	是
		醫護教育研究所	4.25	56	13.3	是
		長期照護研究所	4.25	97	22.8	是
		旅遊健康研究所	4.75	66	13.	是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5.33	109	20.5	是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5.33	131	24.6	是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學生數	生師比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	48	8	是
		護理助產研究所		48	18	是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56	14	是
		長期照護研究所		9	24.	否
		旅遊健康研究所		66	16.5	是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4	109	27.3	否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4	131	32.8	否

表五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北護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	講師人數	講師百分比	是否符合標準
		護理學院	87	36	41.4%	否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30		13.3%	是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31	4	12.9%	是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專任師資	是否符合標準		
		護理學院	7	是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30	是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31	是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專任師資	學生數	生師比	
		護理學院	87	2414	27.7	是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30	929	31	是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31	920	29.7	是

學生數：大學部加權 1；碩班加權 2(延修生加權 1)；博班加權 3(延修生加權 1)

100-101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狀況表及醫護類夥伴學校各項計畫經費申請情形一覽表

年度	主軸項次	分項計畫/類別	經費補助款編列金額/件數 (申請單位)		計畫總申請金額 (件數)
			召集學校 補助款	北區夥伴學校 補助款	
100-101 年度 (100/7/1 至 101/12/31)	主軸一： 區域資源 共享	北區圖書 資源 之共享	—	10 萬/1 件 (圖書館)	補助款 505 萬 配合款 50.5 萬 <hr/> 共 555.5 萬 (共 8 件)
	主軸二： 教學面 基本指標 建置	教與學之 精進	—	130 萬/1 件 (教學卓越中心)	
	主軸三： 專業類群 發展	醫 護 類	150 萬/1 件 (教學卓越中心)	140 萬/2 件 (能力鑑定中心、護 理系)	
		管 理 類	—	40 萬/1 件 (資訊管理系)	
	主軸四： 區域特色 發展	計算機概 論	—	15 萬/1 件 (資訊管理系、電算 中心)	
		體適能與 防災教育 推廣	—	20 萬/1 件 (體育室)	

醫護類夥伴學校各項計畫經費申請情形一覽表

主軸三：專業類群發展 計畫名稱	執行學校	經費明細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醫護專業類群發展計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00,000	150,000	1,650,000
建構護理系畢業生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00,000	70,000	770,000
建構護理專業能力指標與評價教學成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00,000	70,000	770,000
小計		2,900,000	290,000	3,190,000
實證健康照護能力培育計畫	慈濟技術學院	900,000	90,000	990,000
小計		900,000	90,000	990,000
提升護理專業整體教學品質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	700,000	115,000	815,000
小計		700,000	115,000	815,000
建構以就業實務為導向的精實醫護課程計畫	元培科技大學	900,000	100,000	1,000,000
小計		900,000	100,000	1,000,000
推展師生健康專業實務力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900,000	100,000	1,000,000
小計		900,000	100,000	1,000,000
推廣護理專業證照輔導計畫	長庚技術學院	641,150	90,000	731,150
護理職場情境學習的教案開發	長庚技術學院	441,100	50,000	491,100
小計		1,082,250	140,000	1,222,250
合計		7,382,250	835,000	8,217,250

教學助理申請狀況一覽表

學年度		核定課程數	教學助理編列情形	
			類別數	人數
98	上學期	138	1	99
	下學期	557	3	36
99	上學期	181	4	181
	下學期	566	4	188

創意教學案件數

學年度		案件數
98	學年度	9 件
99	上學期	14 件
	下學期	19 件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費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 補助範圍：第一年申請者，以資本門百分之四十及經常門百分之六十編列為限；曾獲本要點補助再申請者，以資本門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經常門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合計編列百分之百為原則。

(二) 補助額度：

1. 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2. 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3. 同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前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三、申請條件：

(一) 學位學程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增設條件及師資質量基準。

(二) 申請學程於同一學年度未獲本部其他相關補助。

(三) 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1. 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

2. 其他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及新住民家庭經營等。

四、執行期間：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作業：

(一) 受理時間：申請補助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二) 申請案數：各校申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不限案數；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以上學分學程至多三案。

(三) 申請資料：

申請表、經費申請表、執行計畫書或提升品質計畫書、

歷年辦理成果：已依本要點獲補助者再申請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另檢具歷年辦理成果(新設者免附)。

(四) 預期效益或辦理成果。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依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網址：

<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aspx> 下載)及規定辦理：

(五) 成果報告：提報書面執行報告

七、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

(二) 各校辦理完竣後，應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辦理過程及經驗交流。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辦理成效。

提案一附件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3月10日性平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99.07.21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本校改制後校名修正。 二、依100年2月10日部頒新修正之防治準則修正條次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鼓勵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及學生手冊。	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聘約」文字，課予學校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有關前項第三款於聘約及學生手冊內應規定之內涵。

<p>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u>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校園安全規劃。</u></p> <p>二、<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p> <p>三、<u>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u></p> <p>四、<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u></p> <p>五、<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u></p> <p>六、<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七、<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八、<u>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九、<u>隱私之保密。</u></p> <p>十、<u>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u></p>	<p>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u>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u></p>		<p><u>新增章名，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任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p> <p>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任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p> <p>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p>	<p>一、修正第三、四、五項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定義；第三項增列護理教師；第四項將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修正納入職員範圍，以避免掛一漏萬；第五項，將學生之定義由「在學」修正為「具有學籍」，以</p>

<p>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前項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p>涵蓋休學狀態之學生，並增列交換學生。</p>
<p>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新增章名，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條款之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p>	<p>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定之：</p> <p>一、第一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u>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p> <p><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p>	<p>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二、第二款規定應紀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p>
<p>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u>教職員工生</u>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u>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u>，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p>		<p>新增章名，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u>活動、執行職務</u>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一、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屬執行職務，增列相關文字。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陳報學校處理之措施。</p>
<p>第九條 本校<u>教職員工生</u>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u>，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p>	<p>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規範對象將現行所定學生修正為學校所有成員，以落實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明定學校成員彼此間及同儕間之情愛互動應尊重彼此之性自主及身體自主，並禁</p>

	<p>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止以暴力行為處理性及性別關係之衝突。</p> <p>二、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別關係之多元化，爰刪除第三款。</p>
<p>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新增章名，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p>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第一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並增列第二款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u>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u>，並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p> <p>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通報之相關法律規定時有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二)條 <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前二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產生行為人於行為後、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前，因畢業、轉校或離職等因素，已離開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即行為人之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之情形，為求調查便利，從而由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管轄，但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爰增列第一項。</p> <p>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符合第十條但書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權衡被害人、行為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及考量落實懲處與預防再犯，應給予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之機會，並課予其義務，爰增列第一項。</p> <p>四、為落實本條新增意旨，爰增訂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如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並增列涉及刑責應依相</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u></p> <p>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關法律處理之文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以學校因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時，被害人之年齡將影響通報之依據，從而學校有知悉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必要，爰增列第二款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義務，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u></p> <p><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若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例如：仍具有學生身分之實習教師、因進修而具有學生身分之校長、教師或職員或工友)，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三、當行為人具多重身分，其行為時可能身分難以界定，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p>

		定行為人就讀學校，此種情形，被害人可向任一學校申請調查，以受理被害人申請調查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
第(十五)條 <u>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一、本條新增。 二、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調查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
第(十六)條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一、為規範於學制轉銜期間(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之暑假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應如何處理，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u> <u>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u>並通知當事人。</u>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收件單位，得就事件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查後，將初審意見送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平會再為審查，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p>應配合協助。</p>		
<p>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學校或主管機關宜主動調查處理，爰增訂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案，予以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強調輔導與調查不宜角色混淆的原則。</p> <p>三、增訂第五項，以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p> <p>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u>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u>性平會</u>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u>性平會</u>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p>	<p>第十六條 前條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才庫者。</p>	<p>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二）條 <u>本校性平會</u>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p>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考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且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保障弱勢被害人、鼓勵勇於檢舉、提高作證意願，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斟酌個案情節，不公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三、為落實現行規定，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學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並新增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p>	<p>第十八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p>	<p>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相關人員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考量教師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時，亦得衡酌給假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經學校性平會決議，依法採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其工作權益，明定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p>

<p>可能。</p> <p>五、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置。</p>	<p>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三、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必要性，應由性平會決議較為妥適，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u>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p>	<p>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進行調查及其處理結果。</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u>基於尊重</u></p>	<p>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u>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u>，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二、<u>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u>，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二、為落實本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即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再由具懲處裁量權之相關權責單位決定懲處。從而，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懲處，不應另行調查，以避免重複詢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內容如下：</p> <p>(一) 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 另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經性平會調查屬實，經主管機關核定即予解聘，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學校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四、因給予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主要在使其就調查過程有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法定重新調查事由表示意見，並非允許相關權責單位再次調查，爰增列第三項，明定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五、</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p>	<p>條次變更。</p>

<p>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p>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原調查小組應與迴避；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第一項。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並分款定之，內如容下： (一) 因現行學校</p>

<p>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秘書室</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u>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處理申復之期間僅二十日，實務處理有其困難，爰修正增列第一款，將處理期限增加至三十日，並增列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 增列第二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 為期遵守迴避規定，爰增列第三款。</p> <p>(四) 增列第四款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 增列第五款，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p> <p>(六) 增列第六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p>	<p>條次變更。</p>

<p>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p> <p>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p>	<p>濟：</p> <p>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p> <p>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p>	<p>條次變更。</p>

	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u></p>	<p>第三十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爰增列第三項。</p>
第六章 附則		
<p>第(三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p>	<p>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一附件一-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95.06.12 校務會議通過

99.7.21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鼓勵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前項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前條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八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相關人員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進行調查及其處理結果。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原調查小組應與迴避；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人事室附件二-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p> <p>(一)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p> <p>(二)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u></p> <p>(四)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u>四人以上</u>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p>	<p>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p> <p>(一)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p> <p>(二)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p> <p>(四)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p>	<p>一、依教育部95年6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50084625號函送「教育部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自96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及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至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p> <p>二、教育部96年6月20日以台學審字第0960090625號函、96年12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60187019號函有關第二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略以，學校應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5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p> <p>三、本校自99學年改名大學，依前開教育部函示，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3款、第16條之1第2~4款以專門著作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業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又本校目前採一級外審，爰擬修正增加外審人數為5人，以4人及格為通過。</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一)各</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同上。</p>

<p>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p> <p>(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p> <p>(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p>	<p>(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p> <p>(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p> <p>(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p>	
--	---	--

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提案二附件二-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 日 第 十 五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 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7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8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99 年 07 月 21 日 第 8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 86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第 7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再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注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

(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 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〇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三)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

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99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3.5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u>編制內專任教授</u>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u>各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推選時，始得推選副教授。</u></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u>各學院教授人數除推選委員外，候補委員教授人數不足者，始得由副教授遞補之。</u></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專任<u>副教授以上</u>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將推選委員及遞補委員資格酌作修正，以符「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p>

提案三附件三-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推選委員以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

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各公私立大學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資格

校名	校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系所級教評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 教授 擔任(依各院教師人數20人推選一人,如有小數點以一人計)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若干人。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務會議自 教授、副教授 中普選產生, 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推選委員以 教授擔任為原則 ,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授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各推選單位各推選候補委員1人。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以9至15人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以7至11人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 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不足時,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國立陽明大學	各學院推選具 教授 資格之委員1人組成,但6個以上系所(不含6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1人	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 教授 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院長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2倍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 教授、副教授 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 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 ,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科)主管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 專任教授 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委員三人,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 教授 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餘於系所務會議中就該系(所)專任 教授 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若該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之。

國立臺灣大學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 <u>專任教授</u> 各二人擔任，各學院並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推選委員以 <u>專任教授</u> 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系(科)所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原則上不宜少於五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 <u>專任教授</u> 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	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 <u>專任教授</u> 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 <u>專任教授</u> 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私立靜宜大學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舉 <u>男、女教授各一人</u> ；若學院因無可為選任委員之任一性別教授，可推舉同一性別委員。	各院、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由該院、系 <u>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u> ，若各系之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其差額則自該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	各院、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由該院、系 <u>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u> ，若各系之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其差額則自該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
輔仁大學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 <u>三創辦單位</u> 各增推代表一人。 <u>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u> ；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 <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 ）及該院 <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 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	由系主任（所長）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
東吳大學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每學院推舉二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 <u>教授</u> 一人擔任委員，	各院、系教評會委員，由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	各院、系教評會委員，由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

	<p>超過四個學系之學院增加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由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院、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該院、系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p>	<p>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由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院、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該院、系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p>
<p>臺北醫學大學</p>	<p>推選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就<u>專任教授</u>中票選產生九人，其中系所主管及每學院均不得超過三人；餘由校長就專任教授票選名冊中擇聘之。</p>	<p>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時應具系所學科之代表性，其中<u>教授應占三分之二</u>，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p>	<p>(醫學系三級三審，餘均院、校二級二審)</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p> <p>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u>系所申請案並經院長簽章</u>，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p>	<p>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p> <p>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p>	<p>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增列學院層級及院長之設置，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爰增加經院長簽章之程序。</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88年1月22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4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1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7條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增列第5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留職停薪者。
 -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
 - (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 (一) 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 五、教師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管期間，如有第三點第(六)款之情事者，仍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 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 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
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九、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資料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本職最高薪額： 元 現支薪額：本薪 元，年功薪 元，合計 元 學年度內提敘情形：			
	頒發感謝狀： 張 其他：			
學年度在校服務情形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情形	自評	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明
	曠課或曠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本項由系(所、中心)或課務組審核後蓋章。 2.系(所、中心)內票選或系(所、中心)主任敦聘之委員、代表等之相關會議無故缺席者以曠職論。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違反聘約之具體事實，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留職停薪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加薪			不適加薪具體事實：(1)課程評量(目前為學生滿意度調查)未達60分者 (2)有具體事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為不適者，經書面通知及輔導後仍再犯者(3)其他依個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或行政單位評定為不適加薪者。(登載後蓋章)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有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或有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 〕 有 〔 〕 無		本項應載明著述名稱與篇數或研究計畫名稱並舉證。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篇數及名稱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 有 〔 〕 無		本項由人事室向電算中心查證。

填表人（教師本人蓋章）：

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院長(蓋章)：

說明：1. 本表資料均自 年 08 月起至 年 07 月止。

2. 本表由教師本人自評後，檢附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再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並經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於 年 9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

3. 單位主管如有意見，請在『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欄或院長(蓋章)填寫或另以書面附本表之後。（行政單位：教師兼導師者為學生事務處，其他為教務處。）

4. 本案作業流程均以密件處理，不得洩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功加俸資料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1頁)

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本職最高薪額： 現支薪額：本薪 元，年功薪 元，合計 元 學年度內提敘情形：			
	頒發感謝狀： 張 其他：			
學年度在校服務情形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情形	自評	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明
	曠課或曠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本項由系(所、中心)或課務組審核後蓋章。 2.系(所、中心)內票選或系(所、中心)主任敦聘之委員、代表等之相關會議無故缺席者以曠職論。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違反聘約之具體事實，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留職停薪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加薪			不適加薪具體事實：(1)課程評量(目前為學生滿意度調查)未達60分者 (2)有具體事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為不適者，經書面通知及輔導後仍再犯者(3)其他依個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或行政單位評定為不適加薪者。(登載後蓋章)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有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或有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著述名稱與篇數或研究計畫名稱並舉證。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篇數及名稱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由人事室向電算中心查證。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功加俸資料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頁)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年度在校服務情形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情形.	自	評	系(所、中心)主管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 明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				1.敘獎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2.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 優越表現.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或行政單位評定後蓋章.

填表人（教師本人蓋章）：

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院長(蓋章)：

說明：1. 本表資料均自 年 8 月 起至 年 7 月止。

2. 本表由教師本人自評後，檢附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再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並經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於 年月 1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

3. 單位主管如有意見，請在『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欄或院長(蓋章)填寫或另以書面附本表之後。（行政單位：教師兼導師者為學生事務處，其他為教務處。）

4. 本案作業流程均以密件處理，不得洩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本職最高薪額： 元 現支薪額：本薪 元，年功薪 元，合計 元 學年度內提敘情形：			
	頒發感謝狀： 張 其他：			
學年度在校服務情形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情形	自評	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明
	曠課或曠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本項由系(所、中心)或課務組審核後蓋章。 2.系(所、中心)內票選或系(所、中心)主任敦聘之委員、代表等之相關會議無故缺席者以曠職論。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違反聘約之具體事實，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留職停薪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加薪			不適加薪具體事實：(1)課程評量(目前為學生滿意度調查)未達60分者 (2)有具體事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為不適者，經書面通知及輔導後仍再犯者(3)其他依個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或行政單位評定為不適加薪者。(登載後蓋章)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 有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 書面發表，或有擔任政府、民間機 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著述名稱與篇數或研究計畫名稱並舉證。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篇數及名稱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 證屬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由人事室向電算中心查證。

填表人（教師本人蓋章）：

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說明：1. 本表資料均自 年 08 月起至 年 07 月止。

2. 本表由教師本人自評後，檢附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再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並主管核章後，於 年 9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
3. 單位主管如有意見，請在『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欄或填寫或另以書面附本表之後。（行政單位：教師兼導師者為學生事務處，其他為教務處。）
4. 本案作業流程均以密件處理，不得洩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功加俸資料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

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本職最高薪額： 現支薪額：本薪 元，年功薪 元，合計 元 學年度內提敘情形：			
	頒發感謝狀： 張 其他：			
學年度在校服務情形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情形	自 評	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 明
	曠 課 或 曠 職	〔 〕 有 〔 〕 無		1.本項由系(所、中心) 或課務組審核後蓋章。 2.系(所、中心) 內票選或系(所、中心) 主任敦聘之委員、代表等之相關會議無故缺席者以曠職論。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	〔 〕 有 〔 〕 無		本項應載明違反聘約之具體事實，並經系(所、中心) 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系(所、中心) 主任蓋章。
	留 職 停 薪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			本項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 為 不 適 加 薪			不適加薪具體事實：(1)課程評量(目前為學生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者 (2)有具體事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為不適者，經書面通知及輔導後仍再犯者(3)其他依個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或行政單位評定為不適加薪者。(登載後蓋章)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有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或有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應載明著述名稱與篇數或研究計畫名稱並舉證。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篇數及名稱後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由人事室向電算中心查證。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功加俸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頁)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年度在校服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情形。	自	評	系(所、中心)主管或行政主管核章 (登載事實後蓋章)	說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				明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			1.敘獎由人事室登載後蓋章. 2.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			填具具體事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後蓋章. 或行政單位評定後蓋章.

填表人（教師本人蓋章）：

系(所、中心)主任（蓋章）：

說明：1. 本表資料均自 年 8 月 起至 年 7 月止。

2. 本表由教師本人自評後，檢附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再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並主管核章後，於 年月 1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

3. 單位主管如有意見，請在『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核章』欄或填寫或另以書面附本表之後。（行政單位：教師兼導師者為學生事務處，其他為教務處。）

4. 本案作業流程均以密件處理，不得洩漏。

提案五附件五-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學校相關主管三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

二、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職員票選之，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

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申訴書格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職稱			住居所 (郵遞區號)			
代理人 (應附委任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職業
住居所 (事務所) 及電話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訴人收受該項文書之年月日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請簡要敘述）

三、理由（請寫明請求事項之具體理由，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亦請分項敘述。）

四、證據：

五、附件：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

六、本申訴案件或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訟或行政救濟（有；無）

七、其他：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7條訂定。

二、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三、「代理人」欄填申訴人所委任之申訴代理人及其事務所、聯絡電話，並請附委任書。

四、本申訴書之事實理由得以另紙(A4格式)繕打為附件，申訴書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

委任書

茲委任 代理本人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委任申訴事項：

委任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

受委任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六附件六-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u>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u>：</p> <p>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u>或學位學程</u>及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二、為因應本校教學醫院之簽約施行，及依教育部100年4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00056369號函示，另增列第三項條文。</p>

<p><u>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u></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u></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p>	<p>一、 增置學位學程主任之擇聘方式。</p> <p>二、 依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第八項「500 人」文字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五百人」。</p>

<p>行。</p> <p>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p> <p>各系學生人數每<u>五百人</u>，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行。</p> <p>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p> <p>各系學生人數每<u>500人</u>，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u>陸生輔導五</u>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一、 學務處增設「陸生輔導組」。</p> <p>二、 刪除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p> <p>三、 餘款次變更。</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u>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u></p> <p>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四、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p>	<p>兼任之組長修正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以符教育部99年4月26日台軍(一)字第0990067352號函規定。</p>

<p>聘請講師級以上之<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u>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組長修正為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u>教學</u>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組長修正為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p>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刪除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p>
<p>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u>教學</u>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u>稀少性科技人員</u>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 條次遞移。 二、 組長增列由教學人員兼任、由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等文字，以增加用人彈性。</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p>	<p>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p>	<p>一、 條次遞移。 二、 組長修正為由教學人員兼</p>

<p>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p>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p> <p>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p> <p>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p> <p>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遞移。 二、增列校長卸任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等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p>	<p>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p>	<p>條次遞移。</p>

<p>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遞移。 二、組長修正為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一、條次遞移。 二、組長修正為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增加用人彈性。</p>

<p>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p> <p>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p> <p>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p> <p>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p> <p>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受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簡併職稱屬性與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職稱。</p> <p>三、為因應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政策，增列心理師職稱，以為日後聘用之依據。</p>

<p>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p>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p>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p>	<p>條次遞移。</p>

<p>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p> <p>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p> <p>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p>	<p>條次遞移。</p>

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u>一級</u>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總務會議之組成，行政主管部分文字修正為「一級行政主管」以資明確。</p>

<p>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遞移。</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p>	<p>一、條次遞移。 二、新增第三項條文以因應實需。</p>

<p>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u>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遞移。
<p><u>第三十四條</u>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p>	條次遞移。
<p><u>第三十五條</u>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十六條</u>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遞移。
<p><u>第三十六條</u>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十七條</u>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遞移。
<p><u>第三十七條</u> 學生出席校</p>	<p><u>第三十八條</u> 學生出席校</p>	條次遞移。

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u>第三十八條</u>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條次遞移。
<u>第三十九條</u>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u>第四十條</u>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條次遞移。
<u>第四十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四十一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提案六附件六-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
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

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四、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

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

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

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

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附件七-1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刪除第3款)</p> <p>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p> <p>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p> <p>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p> <p>5.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p>	<p>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p> <p>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p> <p>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p> <p>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p> <p>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p> <p>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p>	<p>本行為適用第五條第四款之規範，故予刪除。</p>
<p>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刪除第3、6款)</p> <p>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2. 記滿三大過者。</p>	<p>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2. 記滿三大過者。</p>	
	<p>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p>	<p>定義不明，建議刪除。</p>
<p>3.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p>	<p>考試舞弊情節日趨多元，原條文內容過於限縮。</p>
<p>4.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p>	<p>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p>	<p>刑法量刑有輕重之別，應排除刑責較輕者，另考量司法判決常曠日費時，故加列學校查處無誤者。</p>

	<u>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u>	條文不合時宜，建議刪除。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8.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	9. 其他合於退學者。	修正用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年6月25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 二、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察看。
 5. 退學。
 6. 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左：
-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9.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8.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9.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附件八-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特訂定此協議，<u>乙方為甲方之教學醫院。</u></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特訂定此協議，</p>	<p>為達雙方合作之效能</p>
<p><u>簽約人</u>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u></p> <hr/> <p><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u></p> <hr/>	<p>簽約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p> <hr/>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p> <hr/> <p>見證人 臺北市市長</p> <hr/> <p>臺北市衛生局局長</p> <hr/>	<p>依據市立聯合醫院提出修正</p>

提案八附件八-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特訂定此協議。

第一條 雙方基於自治與平等互惠原則，致力於友好合作關係之發展。

第二條 雙方為達成上述之目的，實施下列合作事項：

- 一、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合作、授課等。
- 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成果交流。
- 三、教學實習、實務訓練與服務之合作。
- 四、其他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訂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相關細則。

第四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有關協議書之續定及修訂，由雙方協議定之。本協議書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

第五條 本協議書正本 份、副本 份，雙方各執正本 份、副本份。

簽約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見證人 臺北市市長 臺北市衛生局局長

提案九教師發展中心附件九-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改 (業經 4 月 19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 4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與現行條文相異處以底線標明, 與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提案條文內容相異處以粗體標記)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 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 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無修改。</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 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 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p>
<p>第三條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類三類, 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 一、教學型: 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研究項目及格</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 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 研究類</p>	<p>1. 依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 修訂第三條, 擬定教師評鑑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p>

<p><u>標準為 2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二、平衡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及格標準皆為 60 分。</u></p> <p><u>三、研究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u></p> <p><u>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u></p>	<p>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p>	<p>2.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擬定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範圍，並授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範圍內自訂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之加權比例。</p>
<p>第四條 <u>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u></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修正文字使定義更明確。</p>
<p>第五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u></p>	<p>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p>	<p>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p>

<p><u>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u></p> <p><u>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三、各學院依全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u></p>	<p>原無本條內容。</p>	<p>1. 新增條文，明訂本校共同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制定之程序，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修正，擬將第六條第三項「……，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p> <p>2. 以下條次順延。</p>
<p><u>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u></p> <p><u>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u></p>	<p>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p> <p>(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p> <p>(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p>	<p>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p> <p>2. 將「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p> <p>3. 配合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一款。</p> <p>4.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增列並修正第七條第二款。</p> <p>5.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三款文字。</p>

<p>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u>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p> <p>三、<u>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p>		
<p><u>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p> <p>一、<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u>，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p> <p>二、<u>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u>，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p>	<p>原無本條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增設學院層級，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修訂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
<p><u>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一、<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u>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u></p>	<p><u>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九條各款文字。 3. 第九條第三款增列「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文字。 4. 第九條第四款明列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資料內容，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

<p><u>委員會複審</u>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p> <p>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p> <p>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p> <p>(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p> <p>(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p> <p>(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p>	<p>三款，修正文字。</p>
--	---	-----------------

<p><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提出<u>教師成長計畫</u>。</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改善」計畫改為「教師成長」計畫。
<p><u>第十一條</u> 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u>不通過評鑑教師</u>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p>	<p>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p> <p>(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p> <p>(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p> <p>(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十一條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改文字。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擬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
「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與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說明會相關修訂意見彙整

一、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以下簡稱「細則」）第三條修訂意見：

- (一) 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內第一至第三款。
理由：各類型及格標準應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不必於本細則中規定(張善穎老師建議)。
- (二) 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內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三項中「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第三項文字修改為「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理由：尊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主性，各項目加權比例亦應自行訂定(文英老師建議)。
- (三) 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內第一至第三款，第三條第三項修改為「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三項目及格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理由：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中最後一段，已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另已敘明評鑑辦法中之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加權比例，希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之精神。故建議刪除第一項內第一至第三款與本段語意重複之內容，並給予學術單位發展教師評鑑表時具有更大之彈性(謝楠楨院長建議)。
- (四) 建議修改第三條第三項為「……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及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陳楚杰主任建議)。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第四條修訂意見：

- (一) 建議參考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改第四條文字，使其更明確。
原修正條文為「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擬修改為「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本法第七條評鑑計算期間之資料計算(張善穎老師建議)。

三、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修訂意見：

- (一) 建議刪除第六條第一項內第一款，並修改第六條第一項內第三款文字如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依自訂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應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理由：基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主性原則(第二款已經敘明「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云云)，不必另行規定所謂全校之「共同評鑑參考項

目以及評分標準」(張善穎老師建議)。

(二) 建議修改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參考評分標準。」(健管學院建議)。

(三) 建議在第六條說明欄中加註：「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僅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楊金寶主任建議)。

四、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第九條修訂意見：

(一) 建議修改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延後評鑑」教師名冊……。」(健管學院建議)。

(二) 建議修改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陳楚杰主任建議)。

五、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訂意見：

(一) 建議修改第十一條文字為「……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

(尤昭良老師建議)

(二) 建議修改第十一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計畫，並作成紀錄。……」(陳楚杰主任建議)。

提案十附件十-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p> <p>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u>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u>，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p> <p>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p> <p>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p> <p>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p>	<p>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p> <p>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p> <p>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p> <p>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p> <p>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p>	<p>增加遴選委員會依推薦順序等之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p>		<p>一、新增條文</p>

<p><u>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u></p>		<p>二、明訂本會幕僚作業權責及人事室得列席本會協助審查資格等之規定。</p>
<p>第<u>十一</u>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p>	<p>第<u>十</u>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提案十附件十-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

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續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u>除通識教育中心五位為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外；其餘系所至多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u>，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u>通識教育中心無學院層級，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簽請校長擇派當然委員一名；</u>不足之委員由</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u>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u>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續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p>	<p>將原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中之續任委員會因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5人以上或4人以下之作法取其一致。</p>

<p>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u>編制內專任</u>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推舉學院內<u>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u>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u>所屬學院院長</u>、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u>二</u>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p>	<p>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u>一</u>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p>	<p>一、將原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中之經一定人數之連署及出席投票後報請免兼時，亦需經所屬學院院長之簽核。</p> <p>二、將任期將屆滿之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期間，由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修改為前二個月。</p>
<p>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u>主管遴選</u>，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u>除通識教育中心五位為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外</u>；其餘系</p>	<p>第四條 <u>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u>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二至三人</u>，報請校長遴聘</p>	<p>將原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中之遴選委員會因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5人以上或</p>

<p><u>所至多四位委員</u>為各該系(所)<u>編制內</u>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u>通識教育中心無學院層級，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簽請校長擇派當然委員一名</u>；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u>編制內專任</u>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p>	<p>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u>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u>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p>	<p>4人以下之作法取其一致。</p>
<p>第五條 <u>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主管，直至新主管到任為止。</u></p>		<p>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u>各系(所、中心)遴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單位辦</u></p>		<p>新增條文。</p>

<p><u>理，惟主管候選人之 收件單位為人事室。</u></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 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 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 亦同。</p>	<p>條次遞移。</p>

提案十一附件十一-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第一、二、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一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

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u>編制內</u>專任或合聘教授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u>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u>，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各學院或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推選時，始得推選副教授。</u></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u>教授級教師</u>為委員。</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u>副教授</u>以上<u>三人</u>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u>副教授</u>以上教師為委員。</p>	<p>將推選委員人數及資格酌作修正，如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推選委員者，始得推選副教授。(本修正案之校教評會委員人數預計為18人)</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u>編制內</u>專任或合聘</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u>副教授</u>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p>	<p>將候補委員資格酌作修正，如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人數除推選委員外，不足候補人數者，始得由副教授遞補之。</p>

<p><u>教授一至二人聘任之。各學院或中心教授人數除推選委員外，候補委員教授人數不足者，始得由副教授遞補之。</u>如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p>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u>推選</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u>；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p>	<p>一、教育部 98.10.1 台高(二)字第 0980163333 號函規定，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若學校擬採代理方式，除應依 97.9.16 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當然委員之職權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若擬採代理方式，除於各級教評會組成運作準則等規定明訂代理相關事項外，並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辦理外，關於代理委員之資格，自應考量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之產生係與其職務有關，又其擔任該職務所應具備資格(含教師等級)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代理委員之資格亦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其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p> <p>二、修正第 3 項有關委員代理之規定，以配合本校實際需要。</p>

<p>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三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 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p> <p>(四) 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五) 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六) 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p> <p>(七) 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p>	<p>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 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p> <p><u>(四) 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u></p> <p>(五) 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六) 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u>(七) 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u></p> <p>(八) 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p> <p>(九) 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p>	<p>一、本校現無學成長中心，故刪除第四款以符實際。</p> <p>二、配合研發處修正之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一條條文，為符合雙方對等對價關係，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減授課時數，均回歸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點第七款規定，餘項次遞移。</p>

<p>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p>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p>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p>	<p>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u>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u></p>	<p>本校現無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故擬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以符合實際。</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
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授八小時
- (二) 副教授九小時
- (三) 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 講師十小時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 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 (四) 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 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 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七) 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八) 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 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五、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